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12月18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8-2009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作簡報</u>	2008年10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一名委員引述的下述現象進行調查及提供資料：由於當局在2007年就教學職系實施經修訂的入職薪酬，在2007年8月新入職薪酬生效後由文憑教師轉為學位教師的人士，所收取的薪酬被指高於該等在2007年8月前同樣由文憑教師轉為學位教師的人士的薪酬。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 <u>政府外判</u>	2009年5月2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過去11年在當局為提供公共服務而批予私營機構的約4 000份合約下聘用的工人數目，以及有關工人工資的資料； (b) 一份文件，載述以往政府外判調查顯示政府部門遇到甚麼問題； (c) 有關政策局和部門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補充資料；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政府當局考慮主席下述建議的結果：效率促進組應在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政府外判服務調查中提供蒐集公務員意見的渠道(例如諮詢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及部門協商委員會)，以確保公務員就外判提出的意見獲得適當的考慮。當局亦應提供進行調查所使用的問卷樣本；及</p> <p>(e) 下述個案的書面回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地政督察工會意見書所指出的個案； (2)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意見書所指出，有關由承辦商僱用的保安員執行法庭庭警職務的個案。有關回應應特別解釋當局會如何處理由此引起的法院保安關注問題；及 (3) 香港職工會聯盟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意見書所闡述的兩宗分別關乎地政總署和海事處的個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18日